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场、焚烧厂暂  
存飞灰螯合物规范处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场、焚烧厂暂存飞灰螯合物规范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县区）2026ZBDL232 号 （长财招标采购-2026-63）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场、焚烧厂暂存飞灰螯合物规范处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4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64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县区)2026ZBDL232<br>号 |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br>2026 年生活垃圾填埋<br>处理场、焚烧厂暂存<br>飞灰螯合物规范处置<br>项目 1 分包 | 6400000.00 | 6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场、焚烧厂暂存飞灰螯合物规范处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危险废物类别包含 HW18（危险废物类别：772-002-18）；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

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采购监督机构：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兴盛街 33 号

联系人：严书涛

联系方式：138037342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晨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北防腐博览城 5 号楼 102 号

联系人：余越恒

联系方式：187383360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越恒

联系方式：18738336062

内容已审，同意

